



YLY2020048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  
类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

建设单位: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8167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13-3-1 地块

编制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4-65358650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附件 1.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279 号” .....	39
附件 2.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3
附件 3.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46
附件 4.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图.....	64
附件 5.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72
附件 6.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水量发票.....	74
附件 7.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图.....	75
第二部分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6
第三部分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 类生产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第一部分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13-3-1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铝压铸件、五金轴类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00 吨铝压铸件、210 万套五金轴类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2		
调试时间	2020.07-2020.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7.26-07.27, 2020.10.22-10.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3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3 万元	比例	1.17%
实际总概算	453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6.6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279 号）；</p> <p>8、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酸洗磷化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脱漆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酸洗磷化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脱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隔油+混凝沉淀+中和）后纳入长街工业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长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锌	总铁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废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	5.0	-	-	100	20
	DB33/887-2013	-	-	-	8	-	-	35	-	-
	DB33/844-2011	-	-	-	-	-	100	-	-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熔化烟尘、压铸及脱模废气、盐酸雾、硫酸雾、热处理气体氮化废气、热处理盐浴氮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粉尘、抛丸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烟尘、压铸及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盐酸雾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硫酸雾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热处理盐浴氮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气体氮化废气通过火炬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抛丸粉尘经各自自带的水喷淋和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熔化烟尘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09〕56 号）里的标准浓度限值；压铸及脱模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盐酸雾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污染物硫酸雾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处理盐浴氮化废气污染物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甲醇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2~4。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16297-1996	120	3.5 (15m)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m)	4.0
二氧化硫		-	-	0.40
氮氧化物		-	-	0.12
氯化氢		100	0.26 (15m)	0.20
硫酸雾		45	1.5 (15m)	1.2
甲醇		-	-	12
氨	GB14554-93	-	4.9 (15m)	1.5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DB 33/2146-2018	60	4.0
颗粒物	环大气(2009)56号	30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颗粒物	GB13271-2014	20	-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50	-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西南侧天打岩村执行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5 (夜间)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0 (夜间)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2015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8 月获得了宁海县环保局的批复（宁环建〔2015〕20 号），企业租赁宁波振达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的厂房用于开展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在由于该租赁地块不能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进行搬迁，目前该项目已不再实施，企业在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13-3-1 地块新建厂房，更新工艺和设备，实施“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 4536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为 12544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为 7194m<sup>2</sup>。项目完成后实际形成年产 1400 吨铝压铸件、210 万套五金轴类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279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13-3-1 地块。项目东侧为宁海县振兴机械厂，南侧为尚臣物联，西侧为耕地，西南侧 160m 为天打岩村，北侧为宁波市凯祥家居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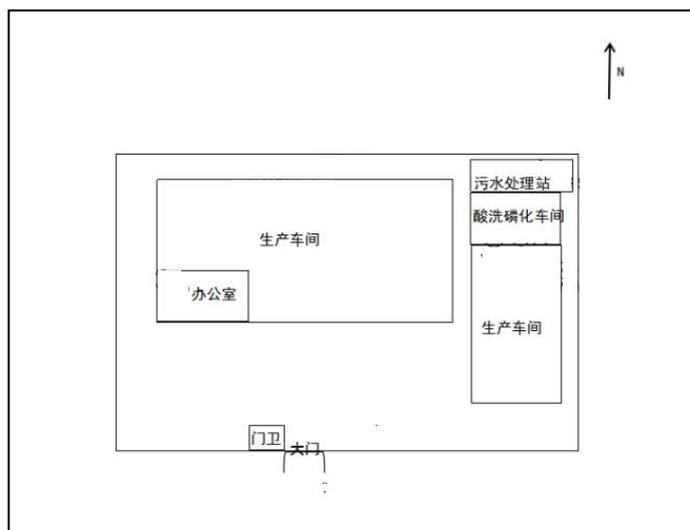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13-3-1 地块,新建建筑面积约 7194m<sup>2</sup>,建成后形成年产 1400 吨铝压铸件、21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铝压铸件	2000 吨	1400 吨	7200h
五金轴类	300 万套	210 万套	72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铝压铸机	15 台	12 台	-
2	集中式熔铝炉（燃烧天然气加热）	3 台	1 台	-
3	保温炉（电加热）	15 台	12 台	-
4	液压机	22 台	22 台	-
5	数控车床	12 台	12 台	-
6	抛丸机	2 台	2 台	-
7	注塑成型机	3 台	1 台	-
8	冲床	7 台	7 台	-
9	热处理炉（燃烧天然气加热）	6 台	6 台	-
10	热处理炉（用电加热）	5 台	6 台	-
11	热处理网（用电加热）	2 台	2 台	-
12	井式炉（用电加热）	2 台	2 台	-
13	空压机	2 台	2 台	-
14	钻铣加工	16 台	16 台	-
15	液压机	22 台	22 台	-
16	仪表车	12 台	12 台	-
17	抛光机	5 台	3 台	-
18	叉车	6 台	6 台	-
19	酸洗磷化线	1 条	1 条	-
20	超声波清洗线	1 条	1 条	-
21	脱漆线	1 条	1 条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铝锭	2000t/a	1400t/a	-
2	脱模剂	5t/a	3.5t/a	-
3	甲醇	3.6t/a	2.6t/a	-
4	机油	5t/a	3.5t/a	-
5	天然气	30 万 m <sup>3</sup> /a	21 万 m <sup>3</sup> /a	-
6	液氨	40t/a	28t/a	-
7	片碱	5t/a	3.5t/a	-
8	清洗剂	3t/a	2.1t/a	-
9	防锈剂	2t/a	1.4t/a	-
10	乳化液	2t/a	1.4t/a	-
11	盐酸	20t/a	14t/a	-
12	磷化剂	30t/a	21t/a	-
13	表调剂	7t/a	4.9t/a	-
14	浓硫酸	20t/a	1.4t/a	-
15	液压油	1t/a	0.7t/a	-
16	氮化盐	60t/a	42t/a	-
17	调整盐	40t/a	28t/a	-
18	钢带	1800 t/a	1260 t/a	-
19	塑料 (ABS)	800 t/a	560 t/a	-
20	塑料 (PP)	100 t/a	70 t/a	-
21	塑料 (PS)	100 t/a	70 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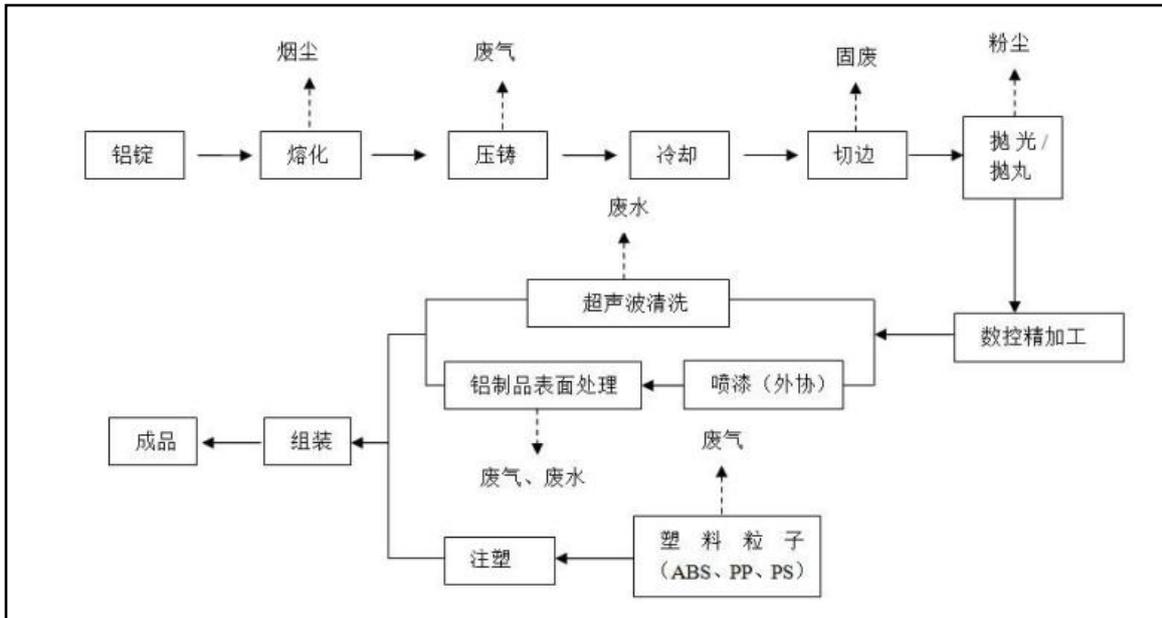


图 2-3 铝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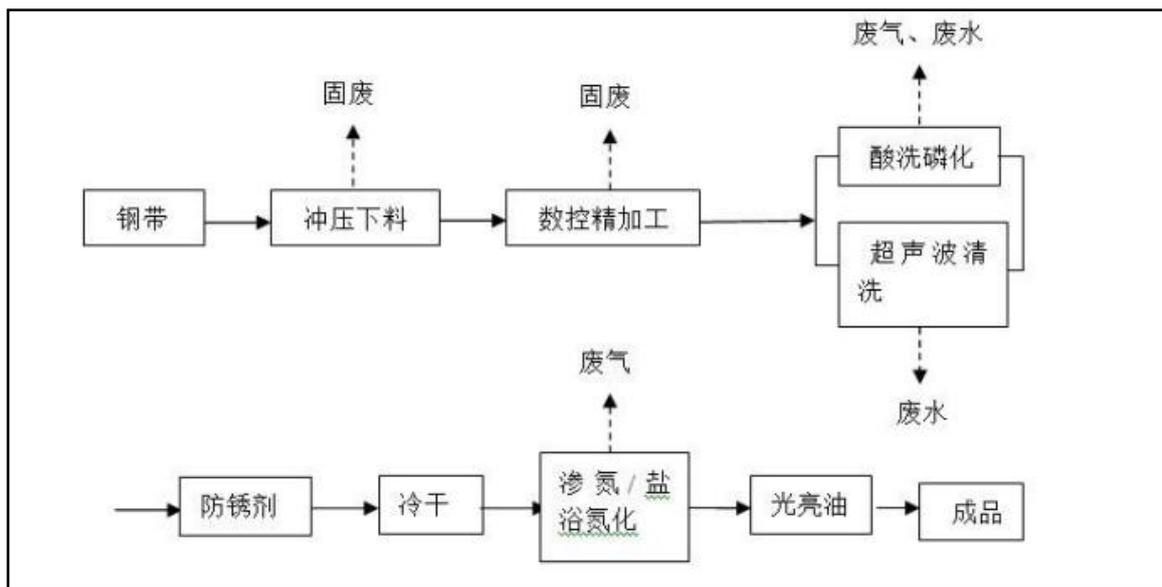


图 2-4 五金轴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热处理：本项目有 12 台热处理炉，6 台燃烧天然气加热，6 台用电加热，根据客户需求，选择渗氮或者盐浴氮化进行热处理。

(1) 渗氮线：

本项目渗氮工艺为气体渗氮，把工件送入箱式热处理炉内，加入液氨和甲醇，作为气氛，并通过加热将炉内温度升高，除液氨和甲醇气体外，炉内不再加入其它试剂，点燃炉上的火炬，主

要是将炉内的甲醇气体通过小火炬逸出炉外充分燃烧，经燃烧后变为 CO<sub>2</sub> 和水汽，液氮分解出的氮气，氮气的性状稳定，不参与燃烧反应。

本项目无电弧放电，氮气的化学性质稳定，不会发生反应，不会产生为 NO<sub>x</sub>。渗入钢材中的氮由表及里与铁形成不同含氮量的氮化铁。这些氮化物具有很高的硬度、热稳定性和很高的弥散度，因而可使渗氮后的钢件得到高的表面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抗咬合性、抗大气和过热蒸汽腐蚀能力、抗回火软化能力，并降低缺口敏感性。

### (2) 盐浴氮化

在熔盐中将（硫）氮、碳等原子渗入工件表层，赋予工件超强耐磨、硬度高、耐腐蚀、变形小、抗疲劳等诸多性能。熔盐本身是热载体和（硫）氮、碳原子活性原子，它与工件表面能充分接触，渗层及硬度均匀，稳定。对于耐腐蚀性能要求高且光洁度要求比较高，通常采用氮化后加氧化、抛光、再次氧化。经处理后的工件表面具有富氧氮化层，在保证耐磨、减摩、不变形、抗咬死和抗疲劳强度不变的同时，耐腐蚀性大幅提高，表面呈光亮黑色，美观、实用。

### (3) 酸洗磷化线：

磷化过程主要为金属表面脱脂、酸洗除锈及表调、磷化等，厂区共设 1 条自动酸洗磷化线对工件列进行表面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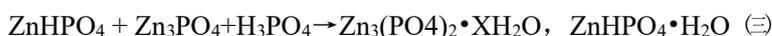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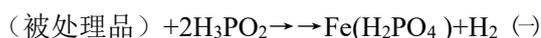
预除油（除油）：磷化线共 2 道除油，在常温下进行，以去除金属表面油污，除油过程由于水份的蒸发和除油剂消耗，需定时补充自来水和除油剂。

酸洗：磷化线共有 2 个酸洗槽，槽内盐酸使用浓度在 14%左右，酸洗方式采用常温下浸洗方式，酸液浓度不足时添加盐酸；本项目盐酸外购浓度为 30%。

中和：采用片碱与水配比溶液（氢氧化钠）中和金属表面的酸性物质；

表调：主要克服皮膜粗化现象，消除金属工件经酸性除锈所引起的腐蚀不均等缺陷，提高磷化速度缩短处理时间，使金属工件在磷化过程中产生结晶致密均匀的磷酸盐皮膜，同时增强耐蚀性能提高涂膜附着力与降低磷化沉渣等；

磷化：本项目磷化采用锌系磷化剂，锌系列磷化原理：磷化采用锌系列磷化剂，在促进剂作用下，通过置换反应，消除产品表面氧化膜，时间约 10min。生成水不溶性的磷化膜其成分为 Zn<sub>3</sub>(PO<sub>4</sub>)<sub>2</sub>·XH<sub>2</sub>O，ZnHPO<sub>4</sub>·H<sub>2</sub>O，反应机理如下：



被加工品先与处理槽液接触，产生(-)反应，加工物表层氧化膜被溶解，同时消耗槽液中磷酸，

从而引起(=)(=)式反应，反应的磷酸进一步溶解加工物表层氧化膜，生成不溶性磷化膜。

#### (4) 脱漆线：

本项目共设 1 条脱漆线，铝产品表面处理主要以处理铝件表面油漆（一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外协喷漆，但是外协喷漆有些喷的不完美，需要退去不好的那部分），首先产品上架除铝件表面油漆，用硫酸加温 60-80℃（电加热），表面除漆后清洗、成品入库。

烘干：根据产品的情况看是否需要烘干，1 条自动酸洗磷化线、1 条超声波清洗线、1 条铝制品表面处理共用一个烘道。

###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酸洗磷化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脱漆废水）和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熔化烟尘、压铸及脱模废气、盐酸雾、硫酸雾、热处理气体氮化废气、热处理盐浴氮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粉尘、抛丸粉尘。

(3) 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等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铝金属渣和灰、铝边角料、钢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废漆渣、废皂化液、废包装材料、废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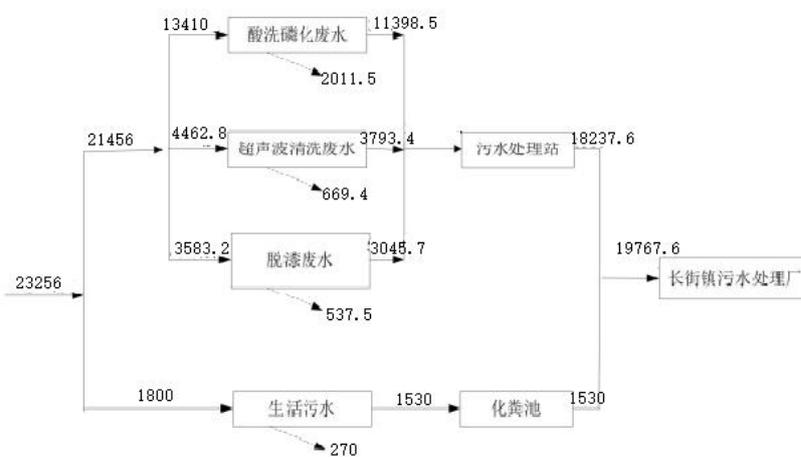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8、水源及水平衡图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120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6m<sup>3</sup>/d(1800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m<sup>3</sup>/d(1530m<sup>3</sup>/a)。

生产废水：本项目 2020 年 9 月份水量是 1938t，最后算出的年用水量为 21456t。根据水平衡图核算，本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放量为 18237.6t，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530t，纳管总排放量为 19767.6t。



水平衡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酸洗磷化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脱漆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酸洗磷化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脱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隔油+混凝沉淀+中和）后纳入长街工业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长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废水处理设施图 3-2。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铁、总锌、石油类、总磷	间歇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隔油+混凝沉淀+中和）	纳管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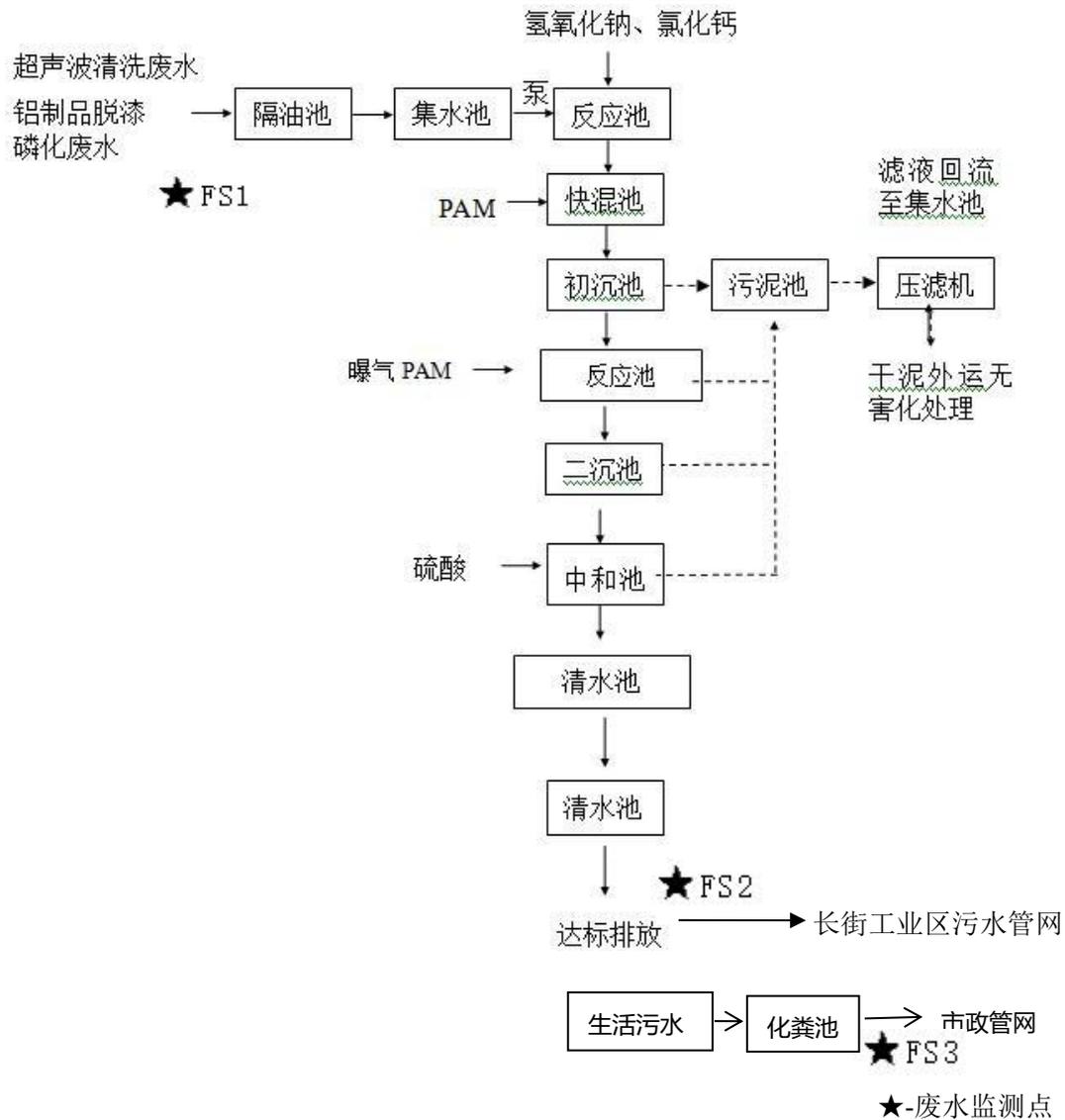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熔化烟尘、压铸及脱模废气、盐酸雾、硫酸雾、热处理气氛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粉尘、抛丸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烟尘、压铸及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盐酸雾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硫酸雾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热处理盐浴氮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气体氮化废气通过火炬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抛丸粉尘经各自自带的水喷淋和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4，熔化烟尘、压铸及脱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5，熔化烟尘、压铸及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6，盐酸雾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7，盐酸雾处理设施见图 3-8，硫酸雾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9，硫酸雾处理设施见图 3-10，热处理盐浴氮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1，热处理盐浴氮化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1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装置	大气
熔化烟尘、压铸及脱模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水喷淋装置	大气
盐酸雾	氯化氢	间歇	碱喷淋装置	大气
硫酸雾	硫酸雾	间歇	碱喷淋装置	大气
热处理盐浴氮化废气	氨	间歇	水喷淋装置	大气
热处理气体氮化废气	氨、甲醇	间歇	火炬燃烧	大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	大气
抛光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自带布袋除尘	大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自带水喷淋	大气



图 3-3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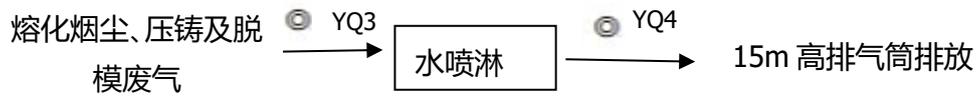


图 3-5 熔化烟尘、压铸及脱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6 熔化烟尘、压铸及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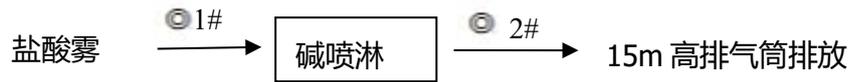


图 3-7 盐酸雾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8 盐酸雾处理设施图



图 3-9 硫酸雾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10 硫酸雾处理设施图



图 3-11 热处盐浴氮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12 热处盐浴氮化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铝金属渣和灰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4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部分回收)
2	铝边角料	压铸、切边	一般固废	20	
3	钢材边角料	冲压下料	一般固废	9	
4	塑料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10	
5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	尚未产生
6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55	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7	槽渣	酸洗磷化等	危险固废	5	
8	废漆渣	脱漆	危险固废	0.5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9	废皂化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0.5	
10	废包装材料	磷化、除油等	危险固废	0.3	
11	废手套抹布	擦拭	危险固废	0.1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2.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长街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经长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长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熔化烟尘(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压铸及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置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和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盐酸雾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进行净化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进行净化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至屋顶排放。

固废：铝金属渣和灰、铝边角料、钢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废漆渣、废硫酸、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合理布局车间，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对震动较大的设备如磨机、压机等设备加装隔振垫等；加强设备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2、关于《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279 号**

同意你公司迁建至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13-3-1 地块建设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5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地面积 12544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县发改局赋码：2018-330226-32-03-044143-000。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宁波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磷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宁海县铝压铸企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验收标准》等要求。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施工废水须经处置后回用。施工场地要洒水抑尘，并及时清理淤泥、渣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报告表》意见落实。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熔化烟尘、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中 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 执行。抛光、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压铸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酸洗磷化产生的氯化氢、脱漆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等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商情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消防、安全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加强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建设应采取雨污分流制,其中酸洗磷化车间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和调节池落实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管道必须明渠套明管。酸洗磷化线、超声波清洗线、脱漆线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浓度限值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废水经宁海县长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该项目须按规定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西南侧天打岩村执行 2 类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槽渣、污泥、漆渣、废硫酸和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制度。该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排放量 35003.84 吨/年、化学需氧量 1.75 吨/年、氮氧化物 0.56 吨/年、二氧化硫 0.012 吨/年。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公司迁建至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13-3-1 地块建设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5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地面积 12544 平方米。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13-3-1 地块新建厂房,项目总投资 45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12544m <sup>2</sup> ,新建建筑面积约为 7194m <sup>2</sup> 。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 1400 吨铝压铸件、210 万套五金轴类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宁波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宁海县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宁海县铝压铸企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验收标准》等要求。	该项目已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宁波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宁海县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宁海县铝压铸企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验收标准》等要求。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熔化烟尘、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中 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 执行。抛光、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压铸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酸洗磷化产生的氯化氢、脱漆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等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熔化烟尘、压铸及脱模废气、盐酸雾、硫酸雾、热处理盐浴氮化废气、热处理气体氮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粉尘、抛丸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烟尘、压铸及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盐酸雾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硫酸雾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热处理盐浴氮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气体氮化废气通过火炬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抛丸粉尘经各自自带的水喷淋和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熔化烟尘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09〕56 号）里的标准浓度限值，压铸及脱模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盐酸雾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污染物硫酸雾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处理气氛废气污染物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甲醇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建设应采取雨污分流制,其中酸洗磷化车间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和调节池落实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管道必须明渠套明管。酸洗磷化线、超声波清洗线、脱漆线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浓度限值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废水经宁海县长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该项目须按规范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本项目已采取雨污分流制,其中酸洗磷化车间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和调节池落实防渗防腐措施,污水管道已明渠套明管。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酸洗磷化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脱漆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酸洗磷化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脱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隔油+混凝沉淀+中和)后纳入长街工业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长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口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排放符合《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该项目已按规范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西南侧天打岩村执行 2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西南侧天打岩村符合 2 类标准。</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槽渣、污泥、漆渣、废硫酸和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铝金属渣和灰、铝边角料、钢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部分回收)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昱源宁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渣、废皂化液、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尚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制度。该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排放量 35003.84 吨/年、化学需氧量 1.75 吨/年、氮氧化物 0.56 吨/年、二氧化硫 0.012 吨/年。</p>	<p>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18237.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氮氧化物 0.1279 吨/年、二氧化硫 0.0118 吨/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甲醇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p><b>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b></p> <p>(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p> <p>(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p> <p>(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p>		

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调节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铁、总锌、石油类、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铁、总锌、石油类、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熔化烟尘、压铸及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盐酸雾	处理设施进出口	氯化氢	
硫酸雾	处理设施进出口	硫酸雾	
热处理盐浴氮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氨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甲醇、氨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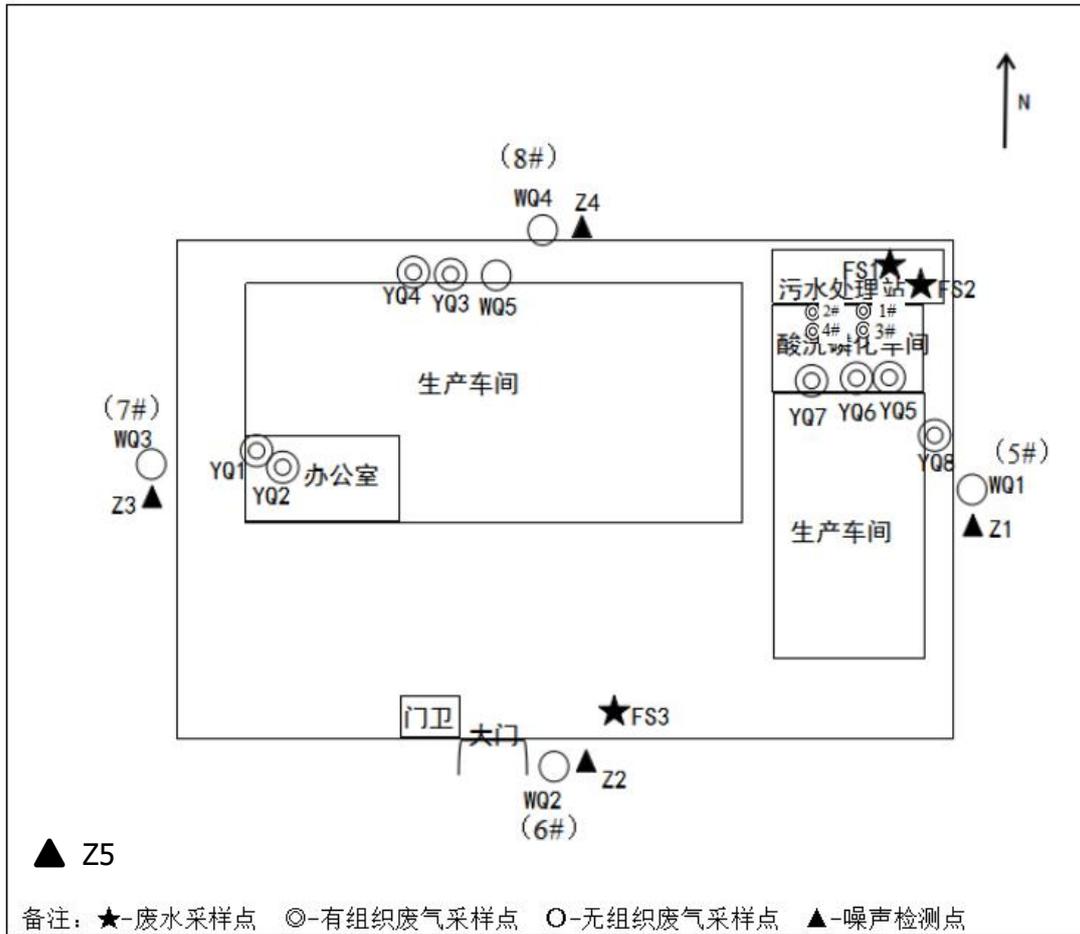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西南侧天打岩村设置 1 个点位，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西南侧天打岩村设置 1 个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1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0.07.26		2020.07.27		2020.10.2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铝压铸件	4.2 吨	90.0%	4.3 吨	92.1%	4.1 吨	87.9%	2000 吨/年	1400 吨/年
2	五金轴类	0.65 万套	92.9%	0.62 万套	88.6%	0.64 万套	91.4%	300 万套/年	210 万套/年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2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0.10.23		2020.10.2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铝压铸件	4.0 吨	85.7%	4.4 吨	94.3%	2000 吨/年	1400 吨/年
2	五金轴类	0.61 万套	87.1%	0.60 万套	85.7%	300 万套/年	210 万套/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锌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铁	总磷	总锌	石油类
生产废水调节池 FS1	2020.07.26	1	8.04	63	575	0.84	3.68	0.12	0.76
		2	8.18	97	642	0.83	3.52	0.11	0.70
		3	8.23	67	530	0.74	2.66	0.08	0.84
		4	8.12	99	568	0.77	2.80	0.07	0.81
	日均值（范围）		<b>8.04~8.23</b>	<b>82</b>	<b>579</b>	<b>0.80</b>	<b>3.16</b>	<b>0.10</b>	<b>0.78</b>
	2020.07.27	1	8.04	97	509	0.67	4.23	0.14	0.74
		2	8.12	69	566	0.68	3.75	0.15	0.90
		3	8.08	63	521	0.73	4.37	0.13	0.82
		4	8.53	90	578	0.75	4.05	0.14	0.87
	日均值（范围）		<b>8.04~8.53</b>	<b>80</b>	<b>544</b>	<b>0.71</b>	<b>4.10</b>	<b>0.14</b>	<b>0.83</b>

续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铁	总磷	总锌	石油类
生产废水排放口 FS2	2020.07.26	1	7.92	10	102	0.30	0.18	0.02	0.32
		2	7.74	11	66	0.33	0.16	0.02	0.30
		3	7.26	12	86	0.37	0.22	0.02	0.27
		4	7.52	15	91	0.37	0.13	0.02	0.37
	日均值 (范围)		<b>7.26~7.92</b>	<b>12</b>	<b>86</b>	<b>0.34</b>	<b>0.17</b>	<b>0.02</b>	<b>0.32</b>
	2020.07.27	1	7.53	11	76	0.40	0.16	0.01	0.26
		2	7.38	11	102	0.41	0.13	0.01	0.42
		3	7.22	17	97	0.34	0.18	<0.01	0.33
		4	7.18	15	86	0.48	0.16	0.01	0.36
	日均值 (范围)		<b>7.18~7.53</b>	<b>14</b>	<b>90</b>	<b>0.41</b>	<b>0.16</b>	<b>0.01</b>	<b>0.34</b>
最大日均值 (范围)			<b>7.18~7.92</b>	<b>14</b>	<b>90</b>	<b>0.41</b>	<b>0.17</b>	<b>0.02</b>	<b>0.34</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10.0</b>	<b>8</b>	<b>5.0</b>	<b>3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 33/844-201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3	2020.07.26	1	7.25	176	266	7.38	5.12	7.24	
		2	7.02	150	272	7.04	4.57	7.97	
		3	7.77	188	196	7.09	3.50	9.33	
		4	7.54	140	257	7.58	4.13	9.93	
	日均值 (范围)		<b>7.02~7.77</b>	<b>164</b>	<b>248</b>	<b>7.27</b>	<b>4.33</b>	<b>8.62</b>	
	2020.07.27	1	7.36	118	240	5.42	4.46	6.52	
		2	7.86	120	266	5.83	4.54	5.93	
		3	7.14	200	313	5.52	3.48	7.10	
		4	7.40	138	236	6.82	4.37	7.00	
	日均值 (范围)		<b>7.14~7.86</b>	<b>144</b>	<b>264</b>	<b>5.90</b>	<b>4.21</b>	<b>6.64</b>	
最大日均值 (范围)			<b>7.02~7.86</b>	<b>164</b>	<b>264</b>	<b>7.27</b>	<b>4.33</b>	<b>8.62</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35</b>	<b>8</b>	<b>1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废气监测

###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熔化烟尘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09〕56号）里的标准浓度限值，压铸及脱模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标准；盐酸雾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污染物硫酸雾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处理盐浴氮化废气污染物氨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9。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YQ1	2020.10.23	1	934	13.8	1.29×10 <sup>-2</sup>
		2	955	11.9	1.14×10 <sup>-2</sup>
		3	977	13.3	1.30×10 <sup>-2</sup>
	2020.10.24	1	994	13.2	1.31×10 <sup>-2</sup>
		2	977	13.2	1.29×10 <sup>-2</sup>
		3	965	12.6	1.22×10 <sup>-2</sup>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YQ2 (15m)	2020.10.23	1	1.12×10 <sup>3</sup>	4.40	4.93×10 <sup>-3</sup>
		2	1.09×10 <sup>3</sup>	4.43	4.83×10 <sup>-3</sup>
		3	1.11×10 <sup>3</sup>	4.22	4.68×10 <sup>-3</sup>
	2020.10.24	1	1.07×10 <sup>3</sup>	6.95	7.44×10 <sup>-3</sup>
		2	1.07×10 <sup>3</sup>	7.28	7.79×10 <sup>-3</sup>
		3	1.07×10 <sup>3</sup>	7.05	7.54×10 <sup>-3</sup>
最大值			—	7.28	7.79×10 <sup>-3</sup>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注：表 7-2~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237）。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盐酸雾处理设施进口 1#	2020.10.22	1	1.67×10 <sup>4</sup>	35.2	0.587
		2	1.64×10 <sup>4</sup>	36.6	0.600
		3	1.66×10 <sup>4</sup>	37.0	0.614
	2020.10.23	1	1.68×10 <sup>4</sup>	35.8	0.601
		2	1.69×10 <sup>4</sup>	39.8	0.673
		3	1.64×10 <sup>4</sup>	36.8	0.604
盐酸雾处理设施出口 2# (15m)	2020.10.22	1	1.36×10 <sup>4</sup>	10.9	0.148
		2	1.36×10 <sup>4</sup>	10.5	0.143
		3	1.32×10 <sup>4</sup>	10.0	0.132
	2020.10.23	1	1.39×10 <sup>4</sup>	10.9	0.152
		2	1.39×10 <sup>4</sup>	10.1	0.140
		3	1.36×10 <sup>4</sup>	9.93	0.135
最大值			—	<b>10.9</b>	<b>0.152</b>
标准限值			—	<b>100</b>	<b>0.26</b>
是否符合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硫酸雾处理设施进口 3#	2020.10.22	1	4.11×10 <sup>3</sup>	1.14	4.68×10 <sup>-3</sup>
		2	4.20×10 <sup>3</sup>	1.13	4.75×10 <sup>-3</sup>
		3	4.14×10 <sup>3</sup>	1.05	4.35×10 <sup>-3</sup>
	2020.10.23	1	4.19×10 <sup>3</sup>	1.13	4.73×10 <sup>-3</sup>
		2	4.11×10 <sup>3</sup>	1.14	4.68×10 <sup>-3</sup>
		3	4.20×10 <sup>3</sup>	1.13	4.75×10 <sup>-3</sup>
硫酸雾处理设施出口 4# (15m)	2020.10.22	1	3.55×10 <sup>3</sup>	0.52	1.85×10 <sup>-3</sup>
		2	3.42×10 <sup>3</sup>	0.53	1.81×10 <sup>-3</sup>
		3	3.48×10 <sup>3</sup>	0.53	1.84×10 <sup>-3</sup>
	2020.10.23	1	3.51×10 <sup>3</sup>	0.52	1.82×10 <sup>-3</sup>
		2	3.43×10 <sup>3</sup>	0.52	1.78×10 <sup>-3</sup>
		3	3.55×10 <sup>3</sup>	0.51	1.81×10 <sup>-3</sup>
最大值			—	<b>0.53</b>	<b>1.85×10<sup>-3</sup></b>
标准限值			—	<b>45</b>	<b>1.5</b>
是否符合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热处理盐浴氮 化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YQ5	2020.10.23	1	4.20×10 <sup>3</sup>	0.39	1.64×10 <sup>-3</sup>
		2	4.29×10 <sup>3</sup>	0.60	2.57×10 <sup>-3</sup>
		3	4.37×10 <sup>3</sup>	0.55	2.40×10 <sup>-3</sup>
	2020.10.24	1	4.25×10 <sup>3</sup>	0.45	1.91×10 <sup>-3</sup>
		2	4.27×10 <sup>3</sup>	0.42	1.79×10 <sup>-3</sup>
		3	4.38×10 <sup>3</sup>	0.41	1.80×10 <sup>-3</sup>
热处理盐浴氮 化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YQ6	2020.10.23	1	1.43×10 <sup>4</sup>	0.58	8.29×10 <sup>-3</sup>
		2	1.34×10 <sup>4</sup>	0.50	6.70×10 <sup>-3</sup>
		3	1.25×10 <sup>4</sup>	0.43	5.38×10 <sup>-3</sup>
	2020.10.24	1	1.32×10 <sup>4</sup>	0.54	7.13×10 <sup>-3</sup>
		2	1.34×10 <sup>4</sup>	0.31	4.15×10 <sup>-3</sup>
		3	1.38×10 <sup>4</sup>	0.55	7.59×10 <sup>-3</sup>
热处理盐浴氮 化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YQ7 (15m)	2020.10.23	1	1.69×10 <sup>4</sup>	0.18	3.04×10 <sup>-3</sup>
		2	1.70×10 <sup>4</sup>	0.17	2.89×10 <sup>-3</sup>
		3	1.64×10 <sup>4</sup>	0.19	3.12×10 <sup>-3</sup>
	2020.10.24	1	1.64×10 <sup>4</sup>	0.21	3.44×10 <sup>-3</sup>
		2	1.63×10 <sup>4</sup>	0.28	4.56×10 <sup>-3</sup>
		3	1.67×10 <sup>4</sup>	0.20	3.34×10 <sup>-3</sup>
最大值			—	<b>0.28</b>	<b>4.56×10<sup>-3</sup></b>
标准限值			—	—	<b>4.9</b>
是否符合			—	—	<b>符合</b>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熔化烟 尘、压铸 及脱模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 YQ3	2020. 10.23	1	6.05×10 <sup>4</sup>	29.8	1.80	47.6	2.88	<3	9.08×10 <sup>-2</sup>	7	0.424
		2	5.65×10 <sup>4</sup>	27.2	1.54	53.4	3.02	3	0.170	6	0.339
		3	5.86×10 <sup>4</sup>	29.1	1.71	51.9	3.04	3	0.176	9	0.527
	2020. 10.24	1	5.76×10 <sup>4</sup>	29.8	1.72	50.3	2.90	<3	8.64×10 <sup>-2</sup>	6	0.346
		2	5.77×10 <sup>4</sup>	30.2	1.74	55.7	3.21	<3	8.66×10 <sup>-2</sup>	8	0.462
		3	5.83×10 <sup>4</sup>	28.4	1.66	48.8	2.85	3	0.175	8	0.466
熔化烟 尘、压铸 及脱模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YQ4 (15m)	2020. 10.23	1	6.54×10 <sup>4</sup>	6.14	0.402	<20	0.654	1 (<3)	9.81×10 <sup>-2</sup>	3	0.196
		2	6.23×10 <sup>4</sup>	6.17	0.384	<20	0.623	0 (<3)	9.34×10 <sup>-2</sup>	<3	9.34×10 <sup>-2</sup>
		3	6.34×10 <sup>4</sup>	6.23	0.395	<20	0.634	0 (<3)	9.51×10 <sup>-2</sup>	3	0.190
	2020. 10.24	1	6.43×10 <sup>4</sup>	5.42	0.349	<20	0.643	0 (<3)	9.64×10 <sup>-2</sup>	4	0.257
		2	6.21×10 <sup>4</sup>	4.86	0.302	<20	0.621	2 (<3)	9.32×10 <sup>-2</sup>	<3	9.32×10 <sup>-2</sup>
		3	6.18×10 <sup>4</sup>	4.87	0.301	<20	0.618	1 (<3)	9.27×10 <sup>-2</sup>	3	0.185
<b>最大值</b>			-	<b>6.23</b>	<b>0.402</b>	<b>&lt;20</b>	<b>0.654</b>	<b>&lt;3</b>	<b>9.81×10<sup>-2</sup></b>	<b>4</b>	<b>0.257</b>
<b>标准限值</b>			-	<b>120</b>	<b>10</b>	<b>30</b>	-	<b>200</b>	-	<b>300</b>	-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	<b>符合</b>	-	<b>符合</b>	-
备注：2020.10.23 和 2020.10.24 的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无法折算。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09〕56 号）里的标准浓度限值。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YQ8 (15m)	2020.10.23	1	783	<20	<20	7.83×10 <sup>-3</sup>	<3	<3	1.17×10 <sup>-3</sup>	64	71	5.01×10 <sup>-2</sup>
		2	724	<20	<20	7.24×10 <sup>-3</sup>	<3	<3	1.09×10 <sup>-3</sup>	60	66	4.34×10 <sup>-2</sup>
		3	702	<20	<20	7.02×10 <sup>-3</sup>	<3	<3	1.05×10 <sup>-3</sup>	67	75	4.70×10 <sup>-2</sup>
	2020.10.24	1	708	<20	<20	7.08×10 <sup>-3</sup>	<3	<3	1.06×10 <sup>-3</sup>	65	72	4.60×10 <sup>-2</sup>
		2	720	<20	<20	7.20×10 <sup>-3</sup>	<3	<3	1.08×10 <sup>-3</sup>	63	69	4.54×10 <sup>-2</sup>
		3	714	<20	<20	7.14×10 <sup>-3</sup>	<3	<3	1.07×10 <sup>-3</sup>	61	68	4.36×10 <sup>-2</sup>
<b>最大值</b>			-	<20	<20	<b>7.83×10<sup>-3</sup></b>	<3	<3	<b>1.17×10<sup>-3</sup></b>	<b>67</b>	<b>75</b>	<b>5.01×10<sup>-2</sup></b>
<b>标准限值</b>			-	-	<b>20</b>	-	-	<b>50</b>	-	-	<b>150</b>	-
<b>是否符合</b>			-	-	<b>符合</b>	-	-	<b>符合</b>	-	-	<b>符合</b>	-

备注：2020.10.23 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 5.3%，第二次为 5.1%，第三次为 5.4%，2020.10.24 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 5.2%，第二次为 5.0%，第三次为 5.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

##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甲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10~11，7-1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2，7-14。

表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甲醇	氨
厂界东侧 WQ1	2020.07.26	1	1.58	0.355	0.082	0.093	<0.003	0.19
		2	1.66	0.306	0.093	0.178	<0.003	0.12
		3	1.75	0.341	0.076	0.149	<0.003	0.10
	2020.07.27	1	1.58	0.324	0.071	0.148	<0.003	0.11
		2	1.62	0.360	0.075	0.122	<0.003	0.17
		3	1.39	0.376	0.086	0.095	<0.003	0.19
厂界南侧 WQ2	2020.07.26	1	2.01	0.491	0.074	0.134	<0.003	0.12
		2	1.84	0.424	0.069	0.107	<0.003	0.11
		3	2.33	0.495	0.099	0.101	<0.003	0.16
	2020.07.27	1	2.37	0.477	0.072	0.133	<0.003	0.14
		2	1.57	0.412	0.084	0.109	<0.003	0.13
		3	1.77	0.461	0.072	0.127	<0.003	0.19
厂界西侧 WQ3	2020.07.26	1	1.99	0.508	0.089	0.170	<0.003	0.18
		2	1.89	0.561	0.085	0.160	<0.003	0.12
		3	1.80	0.545	0.100	0.148	<0.003	0.17
	2020.07.27	1	1.85	0.562	0.065	0.125	<0.003	0.18
		2	1.53	0.532	0.072	0.117	<0.003	0.12
		3	1.66	0.599	0.072	0.174	<0.003	0.16
厂界北侧 WQ4	2020.07.26	1	3.04	0.322	0.084	0.113	<0.003	0.18
		2	2.58	0.357	0.092	0.178	<0.003	0.09
		3	2.31	0.307	0.108	0.137	<0.003	0.14
	2020.07.27	1	2.85	0.341	0.081	0.160	<0.003	0.12
		2	2.56	0.326	0.065	0.122	<0.003	0.13
		3	2.60	0.393	0.067	0.101	<0.003	0.15
<b>最大值</b>			<b>3.04</b>	<b>0.599</b>	<b>0.108</b>	<b>0.178</b>	<b>&lt;0.003</b>	<b>0.19</b>
<b>标准限值</b>			<b>4.0</b>	<b>1.0</b>	<b>0.12</b>	<b>0.40</b>	<b>12</b>	<b>1.5</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0.07.26	1	3.71	
		2	3.09	
		3	3.70	
	2020.07.27	1	3.57	
		2	3.12	
		3	3.36	
最大值			3.71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12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7.26	1	26.4	100.4	1.1	东南	阴
	2	29.7	100.3	1.6	东南	阴
	3	27.6	100.2	1.5	东南	阴
2020.07.27	1	27.2	100.2	0.7	南	阴
	2	30.5	100.5	0.5	南	阴
	3	29.3	100.6	1.0	南	阴

注：表 7-7~12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237）。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氯化氢	硫酸雾
厂界东侧 5#	2020.10.22	1	<0.02	<0.005
		2	<0.02	<0.005
		3	<0.02	<0.005
	2020.10.23	1	<0.02	<0.005
		2	<0.02	<0.005
		3	<0.02	<0.005
厂界南侧 6#	2020.10.22	1	<0.02	<0.005
		2	<0.02	<0.005
		3	<0.02	<0.005
	2020.10.23	1	<0.02	<0.005
		2	<0.02	<0.005
		3	<0.02	<0.005

续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氯化氢	硫酸雾
厂界西侧 7#	2020.10.22	1	<0.02	<0.005
		2	<0.02	<0.005
		3	<0.02	<0.005
	2020.10.23	1	<0.02	<0.005
		2	<0.02	<0.005
		3	<0.02	<0.005
厂界北侧 8#	2020.10.22	1	<0.02	<0.005
		2	<0.02	<0.005
		3	<0.02	<0.005
	2020.10.23	1	<0.02	<0.005
		2	<0.02	<0.005
		3	<0.02	<0.005
最大值			<0.02	<0.005
标准限值			0.20	1.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14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10.22	1	东南	1.7	18.1	101.0	阴
	2	东南	2.3	18.6	100.9	阴
	3	东南	1.5	17.9	101.1	阴
2020.10.23	1	北	2.6	18.3	101.2	阴
	2	北	2.3	19.1	100.9	阴
	3	北	1.7	18.1	101.1	阴

注：表 7-13~1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203525）。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南侧天打岩村符合 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7.26	厂界东侧 (Z1)	08:13-08:14	60.6	22:07-22:08	48.2
	厂界南侧 (Z2)	08:19-08:20	53.4	22:12-22:13	45.5
	厂界西侧 (Z3)	08:26-08:27	56.1	22:18-22:19	47.9
	厂界北侧 (Z4)	08:34-08:35	62.5	22:24-22:25	51.6
	敏感点 (西南侧) (Z5)	07:47-08:48	51.3	22:35-22:36	42.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续表 7-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7.27	厂界东侧 (Z1)	08:16-08:17	59.1	22:10-22:11	47.4
	厂界南侧 (Z2)	08:22-08:23	53.0	22:16-22:17	43.8
	厂界西侧 (Z3)	08:30-08:31	57.9	22:22-22:23	48.8
	厂界北侧 (Z4)	08:37-08:38	63.3	22:29-22:30	50.7
	敏感点(西南侧)(Z5)	07:49-07:50	50.6	22:41-22:42	41.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限值 (3类)		65 dB (A)		55 dB (A)	
限值 (2类)		60 dB (A)		50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西南侧执行 2类标准。					

注: 表 7-1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00237)。

####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6。

表 7-16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锌
2020.07.26	FS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mg/L)	82	579	3.16	0.10
	FS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mg/L)	12	86	0.17	0.02
	处理效率%	85.4	85.1	94.6	80.0
2020.07.27	FS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mg/L)	80	544	4.10	0.14
	FS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mg/L)	14	90	0.16	0.01
	处理效率%	82.5	83.5	96.1	92.9

(2)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7~18。

表 7-17 熔化废气、压铸及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0.10.23	YQ3 熔化废气、压铸及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1.68	2.98
	YQ4 熔化废气、压铸及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0.394	0.637
	处理效率%	76.5	78.6
2020.10.24	YQ3 熔化废气、压铸及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1.71	2.99
	YQ4 熔化废气、压铸及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0.373	0.627
	处理效率%	78.2	79.0

表 7-18 盐酸雾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氯化氢
2020.10.22	1#盐酸雾处理设施进口 (kg/h)	0.600
	2#盐酸雾处理设施出口 (kg/h)	0.141
	处理效率%	76.5
2020.10.23	1#盐酸雾处理设施进口 (kg/h)	0.626
	2#盐酸雾处理设施出口 (kg/h)	0.142
	处理效率%	77.3

### 5、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主要污染物生产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生产废水排放量为35003.8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7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5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12t/a；经核算，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8237.6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1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27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118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锌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熔化烟尘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09〕56 号）里的标准浓度限值，压铸及脱模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盐酸雾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污染物硫酸雾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处理盐浴氮化废气污染物氨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甲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南侧天打岩村符合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铝金属渣和灰、铝边角料、钢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部分回收）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昱源宁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渣、废皂化液、废包装材料、废手套抹布经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尚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226-32-03-044143-00			建设地点	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13-3-1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00 吨铝压铸件、210 万套五金轴类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2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2				竣工日期	2020.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3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所占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3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6.61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2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82376	3.500384	-	1.82376	3.5003	-	+1.82376
	化学需氧量	-	50	500	10.24	9.328	0.912	1.75	-	0.912	0.015	-	+0.912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3	50	-	-	0.0118	0.012	-	-	-	-	+0.0118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64	150	-	-	0.1279	0.56	-	-	-	-	+0.1279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19〕279号

## 关于《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铝压铸件 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  
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  
报告表》结论和专家函审意见，同意你公司迁建至宁海县长街镇  
开发区 13-3-1 地块建设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  
类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5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

— 1 —

占地面积 12544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县发改局赋码：2018-330226-32-03-044143-000。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宁波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磷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宁海县铝压铸企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验收标准》等要求。

2、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施工废水须经处置后回用。施工场地要洒水抑尘，并及时清理淤泥、渣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报告表》意见落实。

3、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熔化烟尘、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中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执行。抛光、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压铸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酸洗磷化产生的氯化氢、脱漆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等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你公司商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消防、安全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加强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建设应采取雨污分流制,其中酸洗磷化车间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和调节池落实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管道必须明渠套明管。酸洗磷化线、超声波清洗线、脱漆线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浓度限值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废水经宁海县长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该项目须按规范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车间,选

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中西南侧天打岩村执行2类标准。

6、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槽渣、污泥、漆渣、废硫酸和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7、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制度。该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排放量 35003.84 吨/年、化学需氧量 1.75 吨/年、氮氧化物 0.56 吨/年、二氧化硫 0.012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日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 天，计划年生产铝压铸件 1400 吨、五金轴类 210 万套。

监测期间（2020 年 7 月 26 日），我公司共生产铝压铸件（当日产量）4.2 吨，五金轴类（当日产量）0.65 万套，监测期间（2020 年 7 月 27 日），我公司共生产铝压铸件（当日产量）4.3 吨，五金轴类（当日产量）0.62 套，达到有效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铝压铸件 1400 吨、五金轴类 210 万套。

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我公司共生产铝压铸件（当日产量）4.1 吨，五金轴类（当日产量）0.64 万套，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我公司共生产铝压铸件（当日产量）4.0 吨，五金轴类（当日产量）0.61 套，达到有效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5 日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 天，计划年生产铝压铸件 2000 吨、五金轴类 300 万套。

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我公司共生产铝压铸件（当日产量）4.0 吨，五金轴类（当日产量）0.61 万套，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24 日），我公司共生产铝压铸件（当日产量）4.4 吨，五金轴类（当日产量）0.60 套，达到有效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237 号

项目名称: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愉

批准人 周晓飞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10-28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10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13-3-1 地块)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13-3-1 地块)

采样地点 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13-3-1 地块(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26日-7月27日、10月23日-10月24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0年7月26日-7月31日、10月23日-10月26日

检测方法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醇：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表 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铁	总磷	总锌	石油类	
生产废水调节池 FS1	2020.07.26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无色透明	8.04	63	575	0.84	3.68	0.12	0.76	
		2		无色透明	8.18	97	642	0.83	3.52	0.11	0.70	
		3		无色透明	8.23	67	530	0.74	2.66	0.08	0.84	
		4		无色透明	8.12	99	568	0.77	2.80	0.07	0.81	
	日均值 (范围)				-	<b>8.04~8.23</b>	<b>82</b>	<b>579</b>	<b>0.80</b>	<b>3.16</b>	<b>0.10</b>	<b>0.78</b>
	2020.07.27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无色透明	8.04	97	509	0.67	4.23	0.14	0.74	
		2		无色透明	8.12	69	566	0.68	3.75	0.15	0.90	
		3		无色透明	8.08	63	521	0.73	4.37	0.13	0.82	
		4		无色透明	8.53	90	578	0.75	4.05	0.14	0.87	
	日均值 (范围)				-	<b>8.04~8.53</b>	<b>80</b>	<b>544</b>	<b>0.71</b>	<b>4.10</b>	<b>0.14</b>	<b>0.83</b>

**表 2 生产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铁	总磷	总锌	石油类	
生产废水排放口 FS2	2020.07.26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无色透明	7.92	10	102	0.30	0.18	0.02	0.32	
		2		无色透明	7.74	11	66	0.33	0.16	0.02	0.30	
		3		无色透明	7.26	12	86	0.37	0.22	0.02	0.27	
		4		无色透明	7.52	15	91	0.37	0.13	0.02	0.37	
	日均值 (范围)				-	<b>7.26~7.92</b>	<b>12</b>	<b>86</b>	<b>0.34</b>	<b>0.17</b>	<b>0.02</b>	<b>0.32</b>
	2020.07.27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无色透明	7.53	11	76	0.40	0.16	0.01	0.26	
		2		无色透明	7.38	11	102	0.41	0.13	0.01	0.42	
		3		无色透明	7.22	17	97	0.34	0.18	<0.01	0.33	
		4		无色透明	7.18	15	86	0.48	0.16	0.01	0.36	
	日均值 (范围)				-	<b>7.18~7.53</b>	<b>14</b>	<b>90</b>	<b>0.41</b>	<b>0.16</b>	<b>0.01</b>	<b>0.34</b>

表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3	2020.07.26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微黄微浊	7.25	176	266	7.38	5.12	7.24	
		2		微黄微浊	7.02	150	272	7.04	4.57	7.97	
		3		微黄微浊	7.77	188	196	7.09	3.50	9.33	
		4		微黄微浊	7.54	140	257	7.58	4.13	9.93	
	日均值 (范围)				-	7.02~7.77	164	248	7.27	4.33	8.62
	2020.07.27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微黄微浊	7.36	118	240	5.42	4.46	6.52	
		2		微黄微浊	7.86	120	266	5.83	4.54	5.93	
		3		微黄微浊	7.14	200	313	5.52	3.48	7.10	
		4		微黄微浊	7.40	138	236	6.82	4.37	7.00	
	日均值 (范围)				-	7.14~7.86	144	264	5.90	4.21	6.64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0.10.23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934	13.8	1.29×10 <sup>-2</sup>
		2		955	11.9	1.14×10 <sup>-2</sup>
		3		977	13.3	1.30×10 <sup>-2</sup>
	2020.10.24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994	13.2	1.31×10 <sup>-2</sup>
		2		977	13.2	1.29×10 <sup>-2</sup>
		3		965	12.6	1.22×10 <sup>-2</sup>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15m)	2020.10.23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1.12×10 <sup>3</sup>	4.40	4.93×10 <sup>-3</sup>
		2		1.09×10 <sup>3</sup>	4.43	4.83×10 <sup>-3</sup>
		3		1.11×10 <sup>3</sup>	4.22	4.68×10 <sup>-3</sup>
	2020.10.24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1.07×10 <sup>3</sup>	6.95	7.44×10 <sup>-3</sup>
		2		1.07×10 <sup>3</sup>	7.28	7.79×10 <sup>-3</sup>
		3		1.07×10 <sup>3</sup>	7.05	7.54×10 <sup>-3</sup>
最大值				-	7.28	7.79×10 <sup>-3</sup>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 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熔化废气、压铸及 脱模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YQ3	2020. 10.23	1	纬度: 29°14'21"	6.05×10 <sup>4</sup>	29.8	1.80	47.6	2.88	7	0.424	<3	9.08×10 <sup>-2</sup>	
		2	经度: 121°41'22"	5.65×10 <sup>4</sup>	27.2	1.54	53.4	3.02	6	0.339	3	0.170	
		3	纬度: 29°14'21"	5.86×10 <sup>4</sup>	29.1	1.71	51.9	3.04	9	0.527	3	0.176	
	2020. 10.24	1	经度: 121°41'22"	5.76×10 <sup>4</sup>	29.8	1.72	50.3	2.90	6	0.346	<3	8.64×10 <sup>-2</sup>	
		2	纬度: 29°14'21"	5.77×10 <sup>4</sup>	30.2	1.74	55.7	3.21	8	0.462	<3	8.66×10 <sup>-2</sup>	
		3	经度: 121°41'22"	5.83×10 <sup>4</sup>	28.4	1.66	48.8	2.85	8	0.466	3	0.175	
	熔化废气、压铸及 脱模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YQ4 (15m)	2020. 10.23	1	纬度: 29°14'21"	6.54×10 <sup>4</sup>	6.14	0.402	<20	0.654	3	0.196	<3	9.81×10 <sup>-2</sup>
			2	经度: 121°41'22"	6.23×10 <sup>4</sup>	6.17	0.384	<20	0.623	<3	9.34×10 <sup>-2</sup>	<3	9.34×10 <sup>-2</sup>
			3	纬度: 29°14'21"	6.34×10 <sup>4</sup>	6.23	0.395	<20	0.634	3	0.190	<3	9.51×10 <sup>-2</sup>
2020. 10.24		1	经度: 121°41'22"	6.43×10 <sup>4</sup>	5.42	0.349	<20	0.643	4	0.257	<3	9.64×10 <sup>-2</sup>	
		2	纬度: 29°14'21"	6.21×10 <sup>4</sup>	4.86	0.302	<20	0.621	<3	9.32×10 <sup>-2</sup>	<3	9.32×10 <sup>-2</sup>	
		3	经度: 121°41'22"	6.18×10 <sup>4</sup>	4.87	0.301	<20	0.618	3	0.185	<3	9.27×10 <sup>-2</sup>	
最大值				-	6.23	0.402	<20	0.654	4	0.257	<3	9.81×10 <sup>-2</sup>	

备注: 2020.10.23 和 2020.10.24 的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 无法折算。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热处理盐浴 氮化废气进 口 YQ5	202010.23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4.20×10 <sup>3</sup>	0.39	1.64×10 <sup>-3</sup>
		2		4.29×10 <sup>3</sup>	0.60	2.57×10 <sup>-3</sup>
		3		4.37×10 <sup>3</sup>	0.55	2.40×10 <sup>-3</sup>
	2020.10.24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4.25×10 <sup>3</sup>	0.45	1.91×10 <sup>-3</sup>
		2		4.27×10 <sup>3</sup>	0.42	1.79×10 <sup>-3</sup>
		3		4.38×10 <sup>3</sup>	0.41	1.80×10 <sup>-3</sup>
热处理盐浴 氮化废气进 口 YQ6	202010.23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1.43×10 <sup>4</sup>	0.58	8.29×10 <sup>-3</sup>
		2		1.34×10 <sup>4</sup>	0.50	6.70×10 <sup>-3</sup>
		3		1.25×10 <sup>4</sup>	0.43	5.38×10 <sup>-3</sup>
	2020.10.24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1.32×10 <sup>4</sup>	0.54	7.13×10 <sup>-3</sup>
		2		1.34×10 <sup>4</sup>	0.31	4.15×10 <sup>-3</sup>
		3		1.38×10 <sup>4</sup>	0.55	7.59×10 <sup>-3</sup>
热处理盐浴 氮化废气出 口 YQ7 (15m)	202010.23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1.69×10 <sup>4</sup>	0.18	3.04×10 <sup>-3</sup>
		2		1.70×10 <sup>4</sup>	0.17	2.89×10 <sup>-3</sup>
		3		1.64×10 <sup>4</sup>	0.19	3.12×10 <sup>-3</sup>
	2020.10.24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1.64×10 <sup>4</sup>	0.21	3.44×10 <sup>-3</sup>
		2		1.63×10 <sup>4</sup>	0.28	4.56×10 <sup>-3</sup>
		3		1.67×10 <sup>4</sup>	0.20	3.34×10 <sup>-3</sup>
最大值				-	<b>0.28</b>	<b>4.56×10<sup>-3</sup></b>

\*\*\*此页以下空白\*\*\*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 废气 YQ8 (8m)	2020. 10.23	1	纬度: 29°14'21"	783	<20	<20	7.83×10 <sup>-3</sup>	64	71	5.01×10 <sup>-2</sup>	<3	<3	1.17×10 <sup>-3</sup>
		2	经度: 121°41'22"	724	<20	<20	7.24×10 <sup>-3</sup>	60	66	4.34×10 <sup>-2</sup>	<3	<3	1.09×10 <sup>-3</sup>
		3		702	<20	<20	7.02×10 <sup>-3</sup>	67	75	4.70×10 <sup>-2</sup>	<3	<3	1.05×10 <sup>-3</sup>
	2020. 10.24	1	纬度: 29°14'21"	708	<20	<20	7.08×10 <sup>-3</sup>	65	72	4.60×10 <sup>-2</sup>	<3	<3	1.06×10 <sup>-3</sup>
		2	经度: 121°41'22"	720	<20	<20	7.20×10 <sup>-3</sup>	63	69	4.54×10 <sup>-2</sup>	<3	<3	1.08×10 <sup>-3</sup>
		3		714	<20	<20	7.14×10 <sup>-3</sup>	61	68	4.36×10 <sup>-2</sup>	<3	<3	1.07×10 <sup>-3</sup>
<b>最大值</b>				-	<20	<20	<b>7.83×10<sup>-3</sup></b>	<b>67</b>	<b>75</b>	<b>5.01×10<sup>-2</sup></b>	<3	<3	<b>1.17×10<sup>-3</sup></b>

备注: 2020.10.23 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 5.1%, 第二次为 5.4%, 第三次为 5.3%, 2020.10.24 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 5.2%, 第二次为 5.0%, 第三次为 5.3%。

\*\*\*此页以下空白\*\*\*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甲醇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20.07.26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1.58	0.355	0.082	0.093	<0.003	0.19
		2		1.66	0.306	0.093	0.178	<0.003	0.12
		3		1.75	0.341	0.076	0.149	<0.003	0.10
	2020.07.27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1.58	0.324	0.071	0.148	<0.003	0.11
		2		1.62	0.360	0.075	0.122	<0.003	0.17
		3		1.39	0.376	0.086	0.095	<0.003	0.19
厂界南侧 WQ2	2020.07.26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2.01	0.491	0.074	0.134	<0.003	0.12
		2		1.84	0.424	0.069	0.107	<0.003	0.11
		3		2.33	0.495	0.099	0.101	<0.003	0.16
	2020.07.27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2.37	0.477	0.072	0.133	<0.003	0.14
		2		1.57	0.412	0.084	0.109	<0.003	0.13
		3		1.77	0.461	0.072	0.127	<0.003	0.19
厂界西侧 WQ3	2020.07.26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1.99	0.508	0.089	0.170	<0.003	0.18
		2		1.89	0.561	0.085	0.160	<0.003	0.12
		3		1.80	0.545	0.100	0.148	<0.003	0.17
	2020.07.27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1.85	0.562	0.065	0.125	<0.003	0.18
		2		1.53	0.532	0.072	0.117	<0.003	0.12
		3		1.66	0.599	0.072	0.174	<0.003	0.16
厂界北侧 WQ4	2020.07.26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3.04	0.322	0.084	0.113	<0.003	0.18
		2		2.58	0.357	0.092	0.178	<0.003	0.09
		3		2.31	0.307	0.108	0.137	<0.003	0.14
	2020.07.27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2.85	0.341	0.081	0.160	<0.003	0.12
		2		2.56	0.326	0.065	0.122	<0.003	0.13
		3		2.60	0.393	0.067	0.101	<0.003	0.15
最大值				3.04	0.599	0.108	0.178	<0.003	0.19

表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0.07.26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3.71
		2		3.09
		3		3.70
	2020.07.27	1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3.57
		2		3.12
		3		3.36
最大值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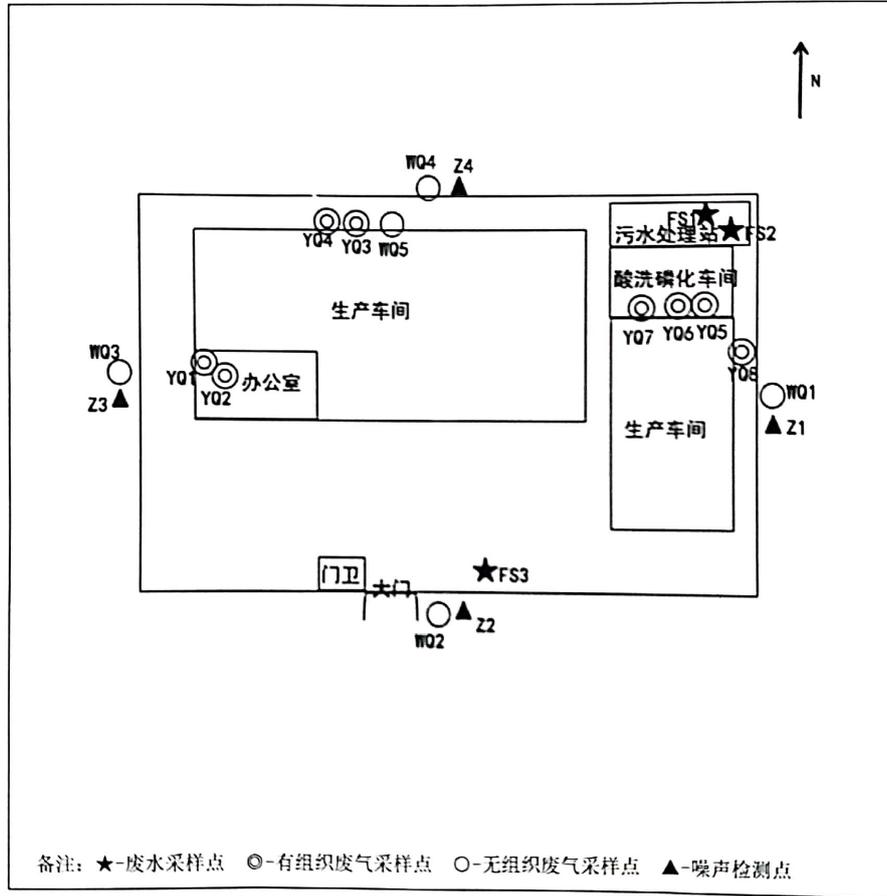
表10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7.26	1	26.4	100.4	1.1	东南	阴
	2	29.7	100.3	1.6	东南	阴
	3	27.6	100.2	1.5	东南	阴
2020.07.27	1	27.2	100.2	0.7	南	阴
	2	30.5	100.5	0.5	南	阴
	3	29.3	100.6	1.0	南	阴

表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07.26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08:13-08:14	60.6	22:07-22:08	48.2
厂界南侧 (Z2)			08:19-08:20	53.4	22:12-22:13	45.5
厂界西侧 (Z3)			08:26-08:27	56.1	22:18-22:19	47.9
厂界北侧 (Z4)			08:34-08:35	62.5	22:24-22:25	51.6
敏感点 (Z5)			07:47-08:48	51.3	22:35-22:36	42.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07.27	纬度: 29°14'21" 经度: 121°41'22"	08:16-08:17	59.1	22:10-22:11	47.4
厂界南侧 (Z2)			08:22-08:23	53.0	22:16-22:17	43.8
厂界西侧 (Z3)			08:30-08:31	57.9	22:22-22:23	48.8
厂界北侧 (Z4)			08:37-08:38	63.3	22:29-22:30	50.7
敏感点 (Z5)			07:49-07:50	50.6	22:41-22:42	41.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 测点示意图



END



编 号	JZHJ203525
页 码	第 2 页 共 6 页

##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6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

编号	JZHJ203525
页码	第3页共6页

样品类别：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采样日期：2020年10月22日—10月23日

采样地点：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0年10月22日—10月25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氯化氢、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CIC-300 型	YQ-12-069

检测结果：

表 1：有组织废气①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盐酸废气进口 1#	2020.10.22	1	1.67×10 <sup>4</sup>	35.2	0.587
		2	1.64×10 <sup>4</sup>	36.6	0.600
		3	1.66×10 <sup>4</sup>	37.0	0.614
	2020.10.23	1	1.68×10 <sup>4</sup>	35.8	0.601
		2	1.69×10 <sup>4</sup>	39.8	0.673
		3	1.64×10 <sup>4</sup>	36.8	0.604
盐酸废气出口 2# (15m)	2020.10.22	1	1.36×10 <sup>4</sup>	10.9	0.148
		2	1.36×10 <sup>4</sup>	10.5	0.143
		3	1.32×10 <sup>4</sup>	10.0	0.132
	2020.10.23	1	1.39×10 <sup>4</sup>	10.9	0.152
		2	1.39×10 <sup>4</sup>	10.1	0.140
		3	1.36×10 <sup>4</sup>	9.93	0.135
	标准限值				100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实验室地址 Address：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0574-89011667

传真 Fax：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315000

编号	JZHJ203525
页码	第4页共6页

表2: 有组织废气②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硫酸废气进口 3#	2020.10.22	1	4.11×10 <sup>3</sup>	1.14	4.68×10 <sup>-3</sup>
		2	4.20×10 <sup>3</sup>	1.13	4.75×10 <sup>-3</sup>
		3	4.14×10 <sup>3</sup>	1.05	4.35×10 <sup>-3</sup>
	2020.10.23	1	4.19×10 <sup>3</sup>	1.13	4.73×10 <sup>-3</sup>
		2	4.11×10 <sup>3</sup>	1.14	4.68×10 <sup>-3</sup>
		3	4.20×10 <sup>3</sup>	1.13	4.75×10 <sup>-3</sup>
硫酸废气出口 4# (15m)	2020.10.22	1	3.55×10 <sup>3</sup>	0.52	1.85×10 <sup>-3</sup>
		2	3.42×10 <sup>3</sup>	0.53	1.81×10 <sup>-3</sup>
		3	3.48×10 <sup>3</sup>	0.53	1.84×10 <sup>-3</sup>
	2020.10.23	1	3.51×10 <sup>3</sup>	0.52	1.82×10 <sup>-3</sup>
		2	3.43×10 <sup>3</sup>	0.52	1.78×10 <sup>-3</sup>
		3	3.55×10 <sup>3</sup>	0.51	1.81×10 <sup>-3</sup>
	标准限值				4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03525
页码	第5页共6页

表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2020.10.22	厂界东侧 5#	硫酸雾	<0.005	<0.005	<0.005	1.2
	厂界南侧 6#		<0.005	<0.005	<0.005	
	厂界西侧 7#		<0.005	<0.005	<0.005	
	厂界北侧 8#		<0.005	<0.005	<0.005	
	厂界东侧 5#	氯化氢	<0.02	<0.02	<0.02	0.20
	厂界南侧 6#		<0.02	<0.02	<0.02	
	厂界西侧 7#		<0.02	<0.02	<0.02	
	厂界北侧 8#		<0.02	<0.02	<0.02	
2020.10.23	厂界东侧 5#	硫酸雾	<0.005	<0.005	<0.005	1.2
	厂界南侧 6#		<0.005	<0.005	<0.005	
	厂界西侧 7#		<0.005	<0.005	<0.005	
	厂界北侧 8#		<0.005	<0.005	<0.005	
	厂界东侧 5#	氯化氢	<0.02	<0.02	<0.02	0.20
	厂界南侧 6#		<0.02	<0.02	<0.02	
	厂界西侧 7#		<0.02	<0.02	<0.02	
	厂界北侧 8#		<0.02	<0.02	<0.0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4: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10.22	09:00-10:20	东南	1.7	18.1	101.0	阴
	13:00-14:15	东南	2.3	18.6	100.9	阴
	14:30-15:45	东南	1.5	17.9	101.1	阴
2020.10.23	09:30-10:45	北	2.6	18.3	101.2	阴
	13:09-14:25	北	2.3	19.1	100.9	阴
	15:00-16:15	北	1.7	18.1	101.1	阴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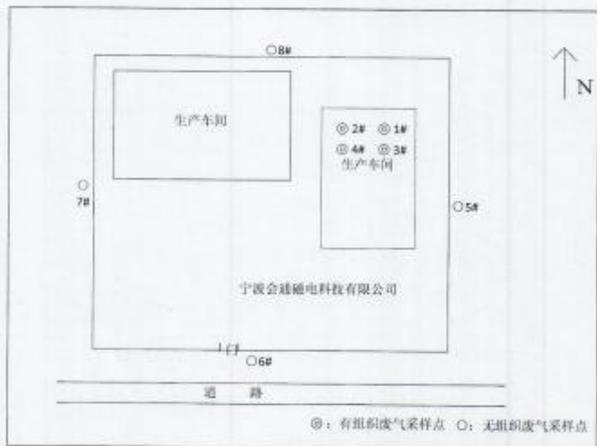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03525
页码	第 6 页 共 6 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附件 4.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图



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合同编号: YYNH-156-2020 (盖章)

委托方: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方: 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委托方）：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昱源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使废物能得到资源化利用，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收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就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利用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委托数量 (吨)	收集价格 (元/吨)	备注
1	HW17	336-064-17	固态	60	1100	/

###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有效期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 三、运输方式、运费、装车及计量：

1、由乙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若因甲方实际废物数量不足或其它甲方原因导致当车实际清运危废数量未能达到车辆荷载重量80%的，甲方须按当车实际清运数量与车辆荷载重量的差额计算（1元/吨公里）补足乙方运输费用。

2、装车：由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甲方需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卸工免费装车。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1）的收集价格为双方约定的危险废物基础收集价格；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利用情况进行价格调整。

2、乙方要进行价格调整需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已付收集费而未清运部分及已清运部分按原价格执行，其余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3、乙方完成清运工作后，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收集费。逾期乙方有权对所涉逾期付款加收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不得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收集处置费必须汇入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银行帐号：561006258018010130344，若甲方未将货款转至该账号的，则视为甲方付款不成功，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5、本协议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交纳保证金L元整，协议期间内当甲方首笔收集费支付后该保证金即转为收集费。协议期间内若甲方未按约定委托乙方进行收集的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同意将已交给乙方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乙方将有权不退还该笔保证金。

###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号3302000052）范围之内；





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协议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利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样品，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样品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收集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收集费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乙方有权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8、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争议处理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胡金鑫  
联系电话：13516788167  
地址：宁海县长街开发区  
签约日期：2020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74-59962138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振兴西路159号  
签约日期：2020年7月21日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007135-N-1

本协议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电话: 13516788167

传真: -

联系人: 胡余舜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3 15924354958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叶晨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弃包装材料(塑料) 0.1 吨、废弃包装材料(铁制) 0.2 吨、废手套抹布(0.1 吨)、废油漆渣(0.5 吨)、废皂化油(0.5 吨)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名称：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5994882168

地址：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电话：0574-65311118

第 2 页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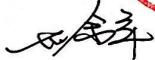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账号：60010122000529751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65311118

2020 年 7 月 23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0 年 08 月 01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2020年 0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协议有效期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弃包装材料 (塑料)	900-041-49	0.1	废化学药品包装袋(生产过程)	油、油墨	编织袋	3860 元/吨	
2	废弃包装材料 (铁制)	900-041-49	0.2	使用废弃产生	油漆	编织袋	9360 元/吨	
3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0.1	擦拭产生	油、油水	200L 桶	3860 元/吨	
4	废油漆渣	900-256-12	0.5	喷漆工序过程中产生	油漆	200L 桶	3860 元/吨	
5	废皂化油	900-006-09	0.5	机加工产生	油	200L 桶	4560 元/吨	

1) 运输费：1600 元/车次 (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费、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8450.00) (协议期内包含一车次运输，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第 4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蒲浦) 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危废暂存仓库



附件 5.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监测方案

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09〕56 号）里的标准浓度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放废气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熔化烟尘、压铸及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盐酸雾	处理设施进出口	氯化氢	
	硫酸雾	处理设施进出口	硫酸雾	
	热处理盐浴氯化废气	两进一出	氨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备注：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 放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甲醇、氨	3 次/天， 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废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调节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锌、总磷、总铁	4 次/天，共 2 天
	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锌、总磷、总铁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南侧天打岩村执行 2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西南侧天打岩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一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6.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水量发票



330220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437346

3302202130  
01437346

开票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税总函〔2019〕399号中价联泰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密码区	27//684661>17<>94>65076-58/ <4/5*3506711870127/04214-84 +70+/5/45//08</*66-+2>41063 +48/86>447094611052167-6/33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2659948821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地址、电话:	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0574-59978712				*水泳器*自来水	6269-6207	1938	2.9706737864	5757.55	3%	172.7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宁海支行营业部 3901220019200220185										
合 计										¥5757.55		¥172.73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仟玖佰叁拾贰元贰角捌分			(小写) ¥5930.28				
销售方	名称:	宁海县供水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26316914546C										
	地址、电话:	宁海县长街镇下山庙旁 5995301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宁海支行 33101995436059555888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叶芝秀

复核: 叶芝秀

开票人: 叶芝秀

附件 7.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图



压铸机



抛光机



天然气锅炉



热处理炉



酸洗磷化、脱漆

## 第二部分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13-3-1 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12544m<sup>2</sup>，新建建筑面积为 7194m<sup>2</sup>。主要有铝压铸机 12 台、集中式熔化炉 1 台、注塑机 1 台、酸洗磷化线 1 条、超声波清洗线 1 条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1400 吨铝压铸件、21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279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6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7 月至 10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5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6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主要为生产废水（酸洗磷化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脱漆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酸洗磷化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脱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隔油+混凝沉淀+中和）后纳入长街工业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长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熔化烟尘、压铸及脱模废气、酸洗废气、脱漆废气、热处理气体氮化废气、热处理盐浴氮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粉尘、抛丸粉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熔化烟尘、压铸及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酸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脱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热处理盐浴氮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热处理气体氮化废气通过火炬燃烧。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抛光粉尘、抛丸粉尘经各自自带的水喷淋和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铝金属渣和灰、铝边角料、钢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部分回收）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漆渣、废皂化液、废包装材料、废手套抹布经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硫酸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活性炭尚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0年7月26日~7月27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锌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10月22日~10月24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熔化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09〕56号）里的标准浓度限值，压铸及脱模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标准；酸洗废气污染物氯化氢，脱漆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处理盐浴氮化废气污染物氨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监测期间（2020年7月26日~7月27日，2020年10月22日~10月23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硫

酸雾、甲醇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7月26日~7月27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南侧实测数据达2类标准），西南侧天打岩村符合2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铝压铸件、300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排气筒高度，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胡金祥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37
专家成员	王心勤	浙江保研技术有限公司	31	13
其他成员	陈丹莹	宁波市南蓝检测有限公司	-	151-151-61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 第三部分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6 月竣工。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0 年 10 月，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02237”与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

“JZHJ203525”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0 月 30 日，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300 万套五金轴类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

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